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120号

当事人：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中信服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278297X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龚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内远大路张公岭236号天园研发楼一楼

2026年1月23日，本局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黄桥大道与雷锋西路交汇处高域自然城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以下6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1、6栋1单元（编号36760645）；2、8栋1单元（编号：36760615）；3、8栋2单元（编号：36760642）；4、11栋2单元（编号：36760626）；5、6栋2单元（编号：36760649）；6、7栋2单元左梯（编号：36760616），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现场本局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长望市监特令【2026gt】第01230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电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2月6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是2011年9月14日成立，办理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2026年1月23日，本局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黄桥大道与雷锋西路交汇处高域自然城的检查情况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对检查情况无异议。

2025年7月22日，当事人与长沙市望城区高域自然城小区第二届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当事人为该小区电梯的使用单位。当事人于2025年10月11日对上述6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均为不合格。截止至2026年1月23日，

上述电梯均正在使用。期间未造成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影响较小。2026年2月9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当事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对上述6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了复检，复检结论均为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共1页，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共3页，证明其身份及委托情况；
- 3、2026年1月23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4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及送达回证，共6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的情况；
- 4、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情况；
- 5、物业服务合同、电梯定期检验报告（不合格），共45页，证明当事人电梯使用、检验不合格情况；
- 6、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及检验合格报告，共20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说明、整改及申请从轻处罚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出证人确认，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当事人无异议，本局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6年3月2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5〕04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根据当事人的主观和客观要件，违法行为可定性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期间未造成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影响较小。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第一节（三十五）“违法行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经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现场查处时已停用或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少于11.1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从轻情形。针对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30600元（大写：叁万零陆佰元整），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